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198)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謹此披露有關該公告所述之港口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以下為期三年之港口服務協議。隨著港口服務協議已到位，本集團能夠按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利用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詳情如下：

訂約方	年期	服務 (裝載/卸載/儲存)
(1) 目標公司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卸載乙烯
(1) 目標公司 (2) 興興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乙烯及丙烯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卸載甲醇
(1) 目標公司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	卸載燃料油以及卸載及儲存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定價

服務代價以每噸人民幣 50 元乘以裝載或卸載貨物噸數計算，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價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須就服務透過其內部資源安排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 50 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 3 天才完成卸載貨物。鑒於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控制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在卸載本集團貨物方面給予一定優先權，董事認為，訂立港口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然而，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能夠以低於每噸人民幣 50 元之價格提供服務，條款類似或優於目標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屆時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目標集團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優惠，港口服務協議下之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利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上述每噸單位價格不遜於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比較相關地區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並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協定服務之單位價格。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服務之實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該公告所載，先前公佈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有關交易之過往數字；
- (b) 於未來三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增長。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因下列原因作出修訂：

- (i) 減少(1)目標公司與三江化工；及(2)目標公司與美福石化各自訂立之港口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原油及商品價格波動（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致於當地公共港口等候卸載乙烯（就三江化工而言）及卸載燃料油（就美福石化而言）之時間已有所縮減，故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較目標公司碼頭而言更多地使用公共港口。由於對當地化工產品之需求下滑，進而導致當地公共港口提供之港口服務及港口設施較目標公司碼頭所提供者就船隻噸位而言更適合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及

- (ii) 增加目標公司與興興新能源訂立之港口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鑒於甲醇於海內外市場之價差不斷擴大，興興新能源之採購策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發生變動，自此興興新能源在海外採購更多的甲醇。鑒於(i)來自海外市場之甲醇專用船隻通常比來自國內市場之甲醇專用船隻更大；及(ii)與當地公共港口相比，目標公司碼頭擁有更好更快捷的裝載／卸載設備，為節約運輸成本，興興新能源需要更多目標公司提供之甲醇卸載服務。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訂約方	服務 (裝載/ 卸載/ 儲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1) 目標公司 (2) 三江化工	卸載乙烯	人民幣 13,500,000 元	人民幣 3,100,000 元
(1) 目標公司 (2) 興興新能源	卸載甲醇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人民幣 40,500,000 元
(1) 目標公司 (2) 美福石化	卸載燃料油及卸載及儲存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人民幣 28,000,000 元	人民幣 18,4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約方之間之估計交易水平，並計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過往價值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該公告所載）、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各項之概要。

訂約方	服務(裝載/ 卸載/ 儲存)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人民幣 (百萬) 元
				(沒有 改變)	(沒有 改變)		(沒有 改變)	(沒有 改變)
(1) 目標公司 (2) 三江化工	卸載乙烯	2.1	13.5	18.0	18.0	3.1	18.0	18.0
(1) 目標公司 (2) 興興新能源	卸載甲醇	15.5	16.0	24.0	24.0	40.5	24.0	24.0
(1) 目標公司 (2) 美福石化	卸載燃料油及卸載及儲存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	14.7	28.0	28.0	28.0	18.4	28.0	28.0
已付或應付(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總額			57.5	70.0	70.0	62.0	70.0	7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審視三江化工、興興新能源及美福石化之採購策略。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之嘉化擁有約45.63%。其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提供裝載及倉儲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碼頭區內最大的碼頭，每年裝載量約達5,000,000公噸，另擁有11個倉庫，總倉儲量為80,000公噸。目標公司之客戶主要為需要進口或出口原油、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國內公司。

如上所述，港口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目標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碼頭區提供的更靈活的港口服務，且條款不遜於目標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自港口服務協議開始起，使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向其提供的優先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均因身為執行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透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目標公司於其股東大會上 10% 以上投票權之行使，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年度上限經已修訂，故本公司須從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將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匯總，則有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逾 0.1%，惟概無百分比率超逾 5%。因此，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匯總之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董事）亦認為，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修訂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告「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擁有 51% 之合營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港口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三江化工、美福石化及興興新能源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港口服務協議之統稱，各為一份「港口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乙烯卸載、甲醇卸載以及燃料油裝載及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卸載及儲存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梅浩彰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